**附件1**

**嘉義縣各國中105年度提升國民中學專長授課比率教師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薦送名單**

**擬進修之師資培育大學**：＿＿＿＿＿ ＿＿　　**科別**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薦送****排序** | **薦送教師** | **薦送對象****(詳見備註)** | **薦送理由類別****可複選****(詳見備註)** | **服務學校承辦人／****聯絡方式** |
| **服務學校** | **基本資料／****聯絡方式** | **所屬學校****班級數** |
| 1 |  | 姓名：Tel： e-mail |  | a□b□ | A□　B□C□　D□E□　F□ | 姓名：Tel： e-mail： |
| 2 |  | 姓名：Tel： e-mail： |  | a□b□ | A□　B□C□　D□E□　F□ | 姓名：Tel： e-mail： |

\*若表格不足，則請自行增列。

備註

1. **薦送對象條件：**

a:現職合格專任之相同領域非專長授課教師。

b:現職合格專任之非專長授課教師。

1. **所稱推薦理由以下列代號表示:**

A:花東離島地區教師。

B:參酌所屬國民中學專長授課情形。

C:以近年內無法聘足專任教師之領域。

D:兼顧教師年齡與進修後能回饋服務年限之合理性。

E:兼顧區域、班級數等均衡性納入錄取條件：如小班小校為優先。

F於該領域學科非專長授課節數累計達二十節者，薦送至少一名教師參加本專案學分班，並以持有該相同領域內任一主修專長合格教師證書者優先薦送。